附件

2021年天津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专项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助推科技创新人才提升能力、拓展资源，为我市新动能引育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制定天津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专项申报指南。

一、培养对象

本专项以入选国家和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含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优秀人才等四类人才）为重点培养对象，优先支持天津市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成员单位优秀人才，广泛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科研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科技人才。

二、项目设置

**专题一：科技人才大讲堂系列活动**

1.工作目标：面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科研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科技人才，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创新驱动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政策、自主创新能力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科研诚信与科学家精神、企业经营管理，资本运作与营销策略等重点内容，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常态化公益讲座活动，多方位提升科技人才综合素质。

2.实施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是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具备组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相关培训活动的丰富经验，掌握科技创新领域优质授课专家和课程资源。制定年度培训活动计划，每月举办1期公益讲座（年度不少于10期），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市科技人才推广，全年培训量不低于2000人次，培训内容形成科技人才大讲堂精品课程库。

3.资助额度：20万元。

4.执行期限：2021年底前完成。

**专题二：重点领域院士专家国际交流论坛**

1.工作目标：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和关键问题，邀请国内外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代表开展深入交流，活动面向全市相关领域人才开放参加，提升我市科技人才国际化视野和高端对话能力，促进相关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

2.实施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组织国际学术交流论坛的丰富经验，能够邀请相关领域国内外院士专家出席，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主题演讲和学术报告。组织我市相关领域科技人才广泛参与和关注论坛活动，相关工作成果在我市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导。实施方案中需明确论坛主题、日程安排、拟出席院士专家、参与人数等关键指标。

3.资助额度：10万元。

4.执行期限：2021年底前完成。

**专题三：科技型企业人才引育专场对接活动**

1.工作目标：支持天津市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成员单位及我市重点科技型企业发展，满足企业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搭建企业与人才对接交流平台，积极引导各类人才智力资源向企业聚集，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2.实施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和组织大型人才对接活动经验，掌握我市重点科技型企业人才岗位需求。全年组织不少于2次专场对接活动，入场企业不低于120家/场，参与活动人才不低于1200人/场，相关工作成果在我市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导。

3.资助额度：10万元。

4.执行期限：2021年底前完成。

**专题四：科技人才图谱研究（生物医药领域）**

1.研究内容：结合天津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现状，以生物医药产业图谱为依托，系统梳理生物医药领域国内、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团队分布，绘制人才图谱，为我市引智引才工作提供支撑。

2.实施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科技人才发展战略研究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开展深入调查研究。研究期间组织专家论证会、研讨会不少于3次，形成生物医药领域科技人才图谱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图谱研究报告各1份。

3.资助额度：20万元。

4.执行期限：2021年底前完成。

**专题五：天津市科技人才发展研究**

1.研究内容：全面梳理我市科技人才队伍现状和发展成效，分析我市人才发展面临的形势、需求和瓶颈问题，研究提出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对策建议。采集优秀科技人才服务天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成果和典型案例编写成册，展示科技人才拼搏创新的时代风采。

2.实施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科技人才发展战略研究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开展深入调查研究。研究期间组织专家论证会、研讨会不少于2次，形成《天津市科技人才发展研究报告》1份；深入重点单位开展科技人才访谈调研不少于10人次，形成科技人才风采案例集1份。

3.经费额度：10万元。

4.执行期限：2022年底前完成。

三、其他要求

申报人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后，还需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其中专题一、二、三使用活动类实施方案模板，专题四、五使用研究类实施方案模板）。